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295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8日

商 标

# 闽越古神记

申请人 福州福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吉庇巷6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中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销售展示架出租；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样品散发；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；为广告宣传目的组织时装表演；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演员的商业管理；寻找赞助